

供應鏈管理系 碩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學院跨領域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選修	國際海洋商務學程	海洋商務概論 3/3			海洋商務專題研討 3/3			海外參訪 3/3			英語寫作與簡報技巧 3/3			
			研究方法 3/3			國際物流管理 3/3			海運管理 3/3			空運管理 3/3			
			海洋休閒管理 2/2			供應鏈管理 2/2			冷鏈管理 2/2			海洋資訊管理 2/2			
			國際物流資訊管理 2/2			海洋事務管理 2/2									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 12 學分數	供應鏈管理	3	3				論文	6	6	論文	6	6	
			研究方法	3	3										
	選修	應修 24 學分	研究方 法領域	質的分析 2/2			多變量分析 2/2								
			資訊流 流領域	統計分析 2/2			資料探勘 2/2								
			物流 領域	資訊流管理專題 2/2			系統分析與設計 2/2			港埠貨櫃作業專題 2/2			智慧運輸與物流 2/2		
			商流 領域	物流管理專題 2/2			運輸與物流資料分析 2/2			關係管理專題 2/2			流通產業分析 2/2		
			金流 領域	商流管理專題 2/2			智慧商務 2/2			策略管理專題 2/2			國際貿易專題 2/2		
			製造部 門領域	零售管理專題 2/2			企業財務分析 2/2			生產管理專題 2/2			供應鏈安全管理專題 2/2		
應用產 業領域	金流管理專題 2/2			採購管理專題 2/2			綠色供應鏈專題 2/2			風險管理專題 2/2					
			水產供應鏈專題 2/2				水產供應鏈專題 2/2			冷鏈管理實務 2/2			緊急運籌專題 2/2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- (1) 應修 24 專業選修學分數內，在地生最多承認外系 6 學分；外籍生得承認外系專業選修 9 學分。
- (2) 須通過系上所公佈的「英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」之規定才得以提出論文口試。
- (3) 完成論文著作，通過論文口試，並取得論文學分。
- (4) **學生必須於畢業前修畢一門「全英語課程」。**
- (5) 論文擇一學期修讀，以通過學位考試方式登錄成績。
- (6) 外籍生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(含線上課程),經系務會議通過,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。